



股票简称：上海三毛 股票代码：600689 编号：临 2008-029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三毛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茂房产”)80%股权。

受让方为上海鑫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越实业”)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58.7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4、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妥善处理与原控股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企业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理清产权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未产生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申茂房产的股份，上海鑫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100%。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与上海鑫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草案)》，拟转让持有的申茂房产 8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申茂房产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05 号评估的净资产为 1198.3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申茂房产 80%股权转让价格为 958.7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已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80%股权的提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申茂房产的股权。



##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 1、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概况

- (1)、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丹路 189 号;
- (2)、法定代表: 宣伟明
-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4)、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室内装潢, 园艺绿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 (5)、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6)、股东持股比例: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占 80%;  
上海毛麻纺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占 20%

### 2、上海鑫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7171 号
- (2) 法定代表: 赵长征
- (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经营范围: 纺织原料, 针纺织品, 建筑装潢材料, 木材及制品, 机电产品, 金属材料, 五金交电, 橡塑制品, 日用百货, 服装鞋帽, 文教用品, 码头出租, 仓储(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百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 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80% 股权。

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丹路 189 号; 法定代表: 宣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室内装潢, 园艺绿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 979.43 万元, 净资产 715.81 万元, 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05 号评估的总资产为 1462 万元, 净资产 1198.38 万元。

申茂房产经营情况: 2008 年未经营。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与上海鑫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同意向鑫越实业有偿转让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80%股权，鑫越实业同意有偿受让。

2、上述股权转让由本公司委托鑫越实业上级主管上海华宇毛麻(集团)聘请上海市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对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备案，并进行产交和工商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

3、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以对上海申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58.70 万元，在产权交割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4、股权转让的各类费用按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股权转让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妥善处理与原控股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企业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理清产权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未产生损益。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申茂房产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